**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鉴定结项审批书**

项目批准号

项目名称

涉及学科

首席专家

责任单位

填表日期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3年12月修订声 明

本申请鉴定结项的研究成果不存在署名和知识产权方面争议；除涉密内容，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享有宣传介绍、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须保留首席专家和课题组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首席专家（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仅适用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研究专项项目和特别委托项目的鉴定结项申请。

二、请如实地填写表内各项栏目。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可空白；栏目不够时可加行加页；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划圈或打“√”。

三、“主题词”栏填写反映成果内容的1-4个关键词；“最终成果简介”的写法和要求见申请书内该栏目的“提示”。

四、申请网络通讯鉴定、会议鉴定及申请免于鉴定且结项成果不涉密的，需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提交《重大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免于鉴定的涉密成果需线下报送1份纸质版《重大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最终成果简介和1份移动存储介质（内含最终成果全文、最终成果简介和《鉴定结项审批书》及相应免鉴佐证材料）。如有重要事项变更，须在《重大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总结报告”中予以说明，并附经全国社科工作办或项目责任单位批准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5号，邮政编码：100806。联系电话：010-55601710

一、数据表

|  |  |
| --- | --- |
| 鉴定结项成果名称 | 1. |
| 2. |
| 主 题 词  |  |  |  |  |
| 成 果 字 数 |  万字 | 报送成果套数 |  | 是否计划出版 |  |
| 预期成果形式 |  | 最终成果形式 |  |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实际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申请鉴定时间 |  年 月 日 |
| 结 项 种 类 | A．正常 B．提前 C．延期 D．申请免于鉴定 E．申请中止或撤销 |
| 首席专家及子课题负责人简况 |
| 首席专家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 研究专长 |   | 学 历 |  | 学 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宅） （办） （手机） | E-mail |  |
| 子课题负责人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 | 职称 | 承担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子课题负责人均按成果(计划)出版或发表时的实际署名顺序填写。

二、总结报告

|  |
| --- |
| 提示：1.研究计划执行情况综述；2.研究成果主要内容概述；3.资料收集和数据采集情况；4.相对于本领域已有研究成果的独到贡献（包括在学术思想、理论观点、研究方法、数据资料等方面的创新之处，以及对解决实际问题的新的见解，请详细阐述）； 5.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和本课题组对研究成果的评价；6.研究成果的主要不足及其原因。总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  首席专家（签章）：  年 月 日 |

注：本栏可加附页。

三、阶段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作 者 | 应用对策性成果的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领导批示、实际部门采纳等），基础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引用、转载、获奖、社会评价和反响等），已发表阶段性成果须备注发表刊物、年份和期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阶段性成果，请按首席专家、课题研究任务主要承担者、课题组一般成员的顺序填写。可加行、加页。

四、最终成果简介

|  |
| --- |
| 为更好地宣传推介该项目研究成果，请撰写约10000字的成果简介，行文要求层次清晰、逻辑严密，不要简单排列篇章目录。我办将编辑出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成果选介汇编，并择优在有关报刊或我办网站予以刊发。参考模板如下。**成果名称**（华文中宋二号，加黑）**\*\*\*大学（责任单位，或社科院、党校）\*\*\*教授（或研究员）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基础类、跨学科类、应用对策类、文化类，2017年以后立项的重大项目无需填类别）重大项目“项目名称”（批准号： ）,最终成果形式为（与鉴定结项审批书一致），约\*\*\*万字。子课题负责人：\*\*\*、\*\*\*、……（与鉴定结项审批书一致）（楷体三号，加黑）**一、研究的目的和意义（黑体三号）正文用小四号宋体。二级标题为（一）（二）（三），字号为四号楷体，加黑。三级标题为1. 2. 3.字号为小四号宋体，加黑。二、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对策建议）正文要求同上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正文要求同上 |

五、申请免于鉴定的理由

|  |
| --- |
| 提示：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我办将视情况予以审批：（1）有2项及以上阶段性研究成果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含）以上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有2项及以上阶段性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3）阶段性研究成果被编发我办《国家高端智库研究报告》或《成果要报》2篇及以上；（4）经有关部门认定研究成果涉密不宜公开，且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首席专家（签章）： 年 月 日 |

 注：本栏可加页。

|  |
| --- |
| 填写说明：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须如实填写开支细目，同时附上预算调整情况说明和由所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打印的经费开支明细账。有外拨资金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并附上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签章的直接费用开支明细账。 |
| 资助总额 |  | 直接经费 |  | 间接经费 |  |
| 直接费用开支情况说明 |
| 支出类别 | 批准预算数 | 决算数 | 支出内容说明 |
| **业务费** |  |  | 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 |
| **劳务费** |  |  | 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
| **设备费** |  |  | 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 间接费用使用情况说明 |
| 间接成本 |  万元 | 管理费用 |  万元 | 绩效支出 |  万元 |
| 结余资金 | 已拨剩余经费： 万元 | 结余资金支出计划（请详细列支，将以此作为结余资金使用的主要依据） |
| 预留资金： 万元 |

六、项目资金决算表

注：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费用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二次鉴定费用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  |
| --- |
| **为确保剩余经费拨付的安全性和准确性，请务必填写您单位现使用的账户：**户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审计部门意见**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七、责任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提示：研究成果质量是否符合协议书（立项申请书）的要求，课题组的研究工作和自我管理是否符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对于经费决算是否同意财务、审计部门意见。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八、省级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  |
| --- |
| 提示：是否同意责任单位意见；鉴定结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同意报送全国社科工作办组织鉴定。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九、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审批意见

|  |  |
| --- | --- |
| **主 管 处 审 核 意 见** | 审核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
|  **签 名：**  **年 月 日** |
| **分****管****室****领****导****审****批****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室****领****导****审****批****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